

杭州市萧山区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

协议书

萧土征补(2006)778号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制

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协议

征地单位：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征地单位：萧山区河庄镇群建村委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，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原群建村的集体所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（2002）27号文件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16.1528公顷（计242.292亩）

1、农用地 公顷（计 亩），其中：耕地 公顷（ 亩）；园地 公顷（计 亩）；林地 公顷（计 亩），其它农用地（ ） 公顷（计 亩）。

2、建设用地 16.1528公顷（计 242.292亩）。

3、未利用地 公顷（计 亩）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详见征地红线图。

三、甲方按照区政府《关于下达征地补偿区片综合价和征地安置资金筹措标准的通知》（区委办〔2003〕55号）精神核算征地补偿价

1、被征收土地位于 五 级区片范围，区片综合价标准为耕地 3.9000万元/亩，非耕地 2.1450万元/亩，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 公顷（计 亩），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16.1528公顷（计 242.292亩），合计人民币 519.71634万元（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叁圆肆角整）。

2、按照征地安置人数定额（萧政发〔2003〕65号），征收乙方耕地每亩应安置0.74人，征收乙方非耕地每亩应安置0.37人，合计应安置90人（安置资金已包含在区片综合价之内）。

四、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按实编制征地方案，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本协议自动生效，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支付征地补偿款。其中，村级补偿资金167 18148万元（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圆捌角整）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，村级补偿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的40%，青苗补偿费、地面附着物包干费等应支付到村的所有费用。其他资金为征地安置专项资金和征地调节资金，由甲方收取后上缴区财政。

如果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。

五、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，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无条件交地，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。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，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，可以调整建设项目。

六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3个月内，凭本协议和甲方出具的“征地农业人口安置工作联系单”为被安置农业人员办理农转非和养老保险安置。

七、本协议签订后，双方应自觉遵守，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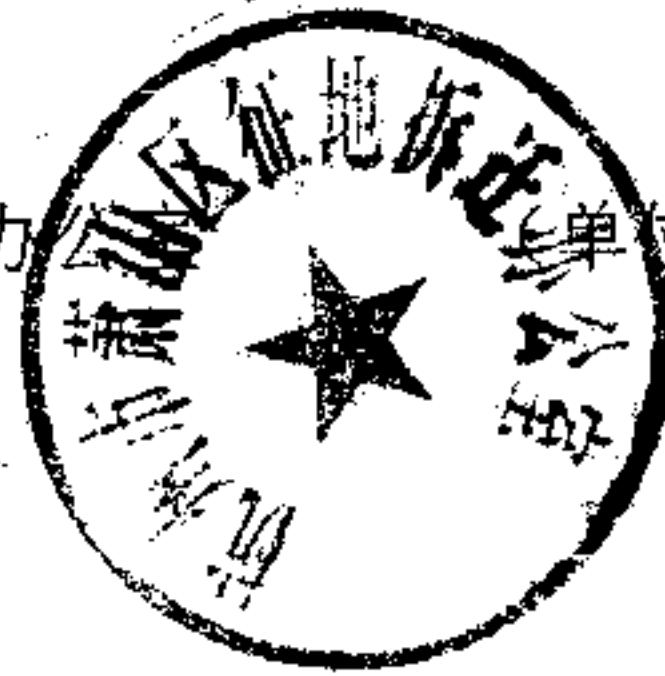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本协议于2006年12月12日签订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及鉴证单位各执一份。

九、其他事项.

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 (单位印)

代表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乙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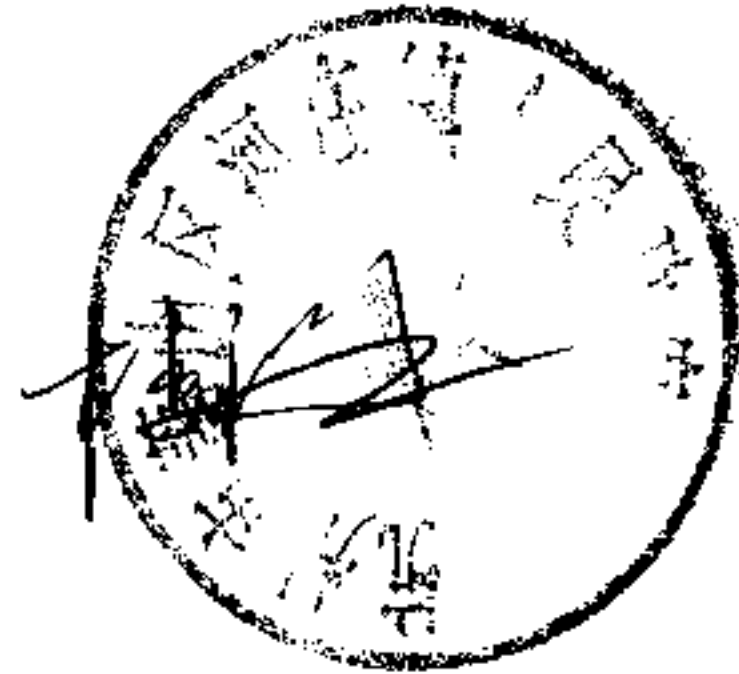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:



(单位印)

鉴证单位:

代表人



(单位印)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